

##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通訊-KY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108/04/18	發言時間	16:13:11
發言人	陳家淇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76801#161
主旨	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4/18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 108/04/18</p> <p>2. 公司名稱: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子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 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12351號函指示辦理。</p> <p>(2) 107年度財務報告中子公司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深圳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過該子公司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雖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實際動支無超限也並沒有動用，故對本公司實際營運並沒有影響。</p> <p>6. 因應措施: 因惠佑全嘉公司對嘉通公司資金貸與惟實際並未動支該項額度，未來也不會動用，故本公司預計於最近一期董事會提議取消惠佑全嘉公司對嘉通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未來將不會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